

# 建设世界一流口岸 服务世界一流强港 锚定“双一流”目标，宁波口岸阔步前行

近年来，宁波口岸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强港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锻造港口硬核力量、构建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等重大战略部署，锚定“双一流”建设总体目标，打造全国口岸营商环境标杆城市，推动宁波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宁波口岸外贸和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站上“双台阶”。2021年，宁波口岸进出口贸易额首次突破3000亿美元，达到3177.1亿美元，同比增长32.6%；宁波舟山港年集装箱吞吐量首破3000万标准箱，达到3108万标准箱，同比增长8.2%，成为继上海港、新加坡港后，全球第三个跻身“超3000万箱俱乐部”港口。

跨境贸易指标和航运中心城市排名实现两个“首突破”。2021年，宁波跨境贸易指标首次进入全国前十，位居全国第七，正式跨入标杆城市行列；宁波舟山首次跻身全球航运中心城市综合实力前10强，国际航运中心航运服务各项指标得分均大幅提升。

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全省排名实现“双提升”。最新的浙江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综合评价结果显示，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在全省100个集聚示范区中综合排名第4，总部基地类排名第2，分别较上年度前进3位和1位。

## 建设世界一流口岸 为锻造港口“硬核”力量 保驾护航

2020年3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到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考察时强调，港口是基础性、枢纽性设施，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宁波舟山港在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是“硬核”力量。要坚持一流标准，把港口建设好、管理好，努力打造世界一流强港，为国家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如何真正发挥宁波舟山港的“硬核”力量？宁波口岸围绕世界一流强港重大战略，主动谋划建设世界一流口岸。

2020年6月，市口岸协调委员会发布了《宁波口岸支持宁波舟山港打造世界一流强港的若干措施》，提出要建设与世界一流强港相适应的口岸开放布局、口岸集疏运体系、口岸营商环境、口岸智慧体系、口岸产业体系、口岸合作机制、口岸治理体系。

2021年4月，市口岸协调委员会出台《宁波市推进世界一流口岸建设行动方案》。根据该方案，“十四五”期间，宁波口岸将着力实施六大行动，提升六化水平，基本建成具有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特征的世界一流口岸。

有了政策的引领，宁波口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服务双循环作用更加凸显——

海港口岸开放取得重大突破。穿山1号泊位获批临时对外开放；象山新港码头延续临时对外开放；梅山6号、7号、8号泊位获批临时对外启用；台盟、北仑电厂、亚洲浆纸等码头泊位获批国际航行船舶临时靠泊作业；完成上世纪90年代启动的象山港

港区水陆域范围及航线等获准使用审批，同步申请石油港区水陆域范围及航线扩大开放，获得相关部门同意……

三个综合保税区获批设立。2020年4月，国务院批准设立宁波北仑港综合保税区、宁波前湾综合保税区、宁波梅山综合保税区，我市对外开放获得新平台。

空港、邮路口岸建设稳步推进。机场三期国际客货运输场站顺利启用，新国际货运区海关监管场地正式投入使用；宁波邮路口岸建设进展顺利，国际邮件互换中心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将于今年正式投入使用。

另一方面，宁波口岸高度关注新冠疫情对口岸运行的影响，市口岸办牵头建立口岸保畅通工作机制，努力保障国际供应链物流链稳定。2020年初，针对疫情突发集卡司机数量回流不足对港口正常运营的不利影响，率先在全国出台《关于推动宁波口岸相关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外贸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帮助口岸相关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2021年初，宁波口岸在全国率先推动出台《关于做好当前跨境物流短缺问题应对工作的若干意见》，通过10条具体措施，并落实4000万元“增运力、调空箱”专项财政资金。由于措施有力，宁波舟山港去年空箱供给超过754.8万标准箱，同比增长23.1%，为全市外贸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市口岸办还牵头做好全市涉疫外轮、船员处置工作，高效、规范处置涉疫外轮，实现涉疫船员闭环转运，保持“零感染”。



宁波舟山港

## “单一窗口”建设见成效 口岸数字化改革扎实推进

宁波“单一窗口”始终处于全国前列，成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载体。全省推进数字化改革以来，宁波口岸积极谋划，按照口岸现代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的要求，推动“甬e通”国际贸易一站式服务场景应用。通过信息化迭代升级，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实现了通关全程无纸化、运输工具监管电子化、舱单传输电子化、物流可视化、服务口岸企业全覆盖。

2017年，我市成为国家“单一窗口”标准版第一批试点城市。按照“标准版+地方特色应用”总体建设思路，宁波全面对接国家“单一窗口”标准版，实现18大基本功能的落地应用，提前完成货物申报、舱单、运输工具等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100%指标，宁波成绩受到国家口岸办两次来信表扬和肯定。

宁波口岸积极推动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截至目前，宁波“单一窗口”建设地方政务项目64个，均由政府出资，免费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服务，帮助口岸相关企业复工复产。

近年来，宁波口岸积极贯彻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打造“单一窗口”长三角专区、自贸服务板块，实现与上海、浙江、江苏、



宁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相关数据

重庆等省市“单一窗口”互联互通。目前，宁波“单一窗口”覆盖海运、空运、陆路、铁路等各种口岸业务类型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等各种区域，汇集整合以往相互独立的申报系统和现场业务，将通关流程由“串联”改为“并联”，实现一点接入、一次提交、一次查验、一键跟踪、一站办理“五个一”的特色功能。

宁波口岸深化完善海上丝路指数体系，发布海上丝路贸易指数、中国-中东欧国家贸易指数等。加快推进海上丝路航运大数据中心建设，初步形成国际集装箱、国际贸易、散货、诚信、船舶、宏观经济等六大类主题航运大数据，实现了行业性大数据的集聚和融合创新。

2022年，是推进数字化改革全面贯通、集成突破、集中

展示之年。“我们将充分发挥宁波‘单一窗口’打下的口岸数字化建设基础，全力推进‘甬e通’国际贸易一站式服务场景应用，打造具有宁波辨识度的标志性工程。力争通过口岸数字化改革，高效服务政府国际贸易领域整体智治，高效服务企业国际贸易一件事办理，推动宁波口岸高质量发展。”市口岸办负责人表示。

## 升级国际合作平台 吸引高端航运要素向宁波集聚

一直以来，“大港小航”问题困扰着宁波舟山港的发展。市口岸办积极搭建和升级国际合作平台，吸引高端航运要素向宁波集聚，推动集聚区航运服务能级水平不断提升。

宁波连续四年举办中国(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交易会，累计4700余家企业、5万多人次参会，共促成航运合作项目167个，交易额11.5亿元，成为国内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行业交流合作平台。同时，市口岸办先后与洲际船务、浙江船舶交易市场、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航运界等行业机构(企业)合作，

成功举办2021海洋经济及服务产业发展高峰论坛、“新业态 新模式 新机遇—法律赋能跨境物流企业数字化”、海事人才国际化教育培训座谈会、宁波国际海事服务产业系列沙龙等多场行业高端论坛活动，为企业对接全球高端资源创造有利条件。

拓展宁波航交所国际化交流平台。海丝指数先后在英国伦敦波交所网站、彭博社客户端等国外媒体上线，同步登录俄罗斯海事新闻机构PortNews、欧洲港口新闻机构PortSEurope等国际知名航运咨询机构官网。

近年来，一批行业龙头企业

(机构)纷纷入驻宁波，实现了国际班轮公司中国总部、国际权威海事机构中国中心双突破。国际班轮公司阿拉丁航运、瀚首航运分别在宁波设立中国总部，进一步整合国内资源，强化集装箱远洋航线网络布局，为我市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的提升添上重要一笔。IMarEST(国际海事工程与科技学会)在宁波设立中国首个中心，这也是该机构除伦敦本土外首个区外中心。世界第一大船级社挪威船级社大中华南区检验中心、全球第二的船旗国利比亚海事局中国技术中心、中国唯一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

业机构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等入驻集聚区。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宁波航运集聚区依托国际航运服务中心、环球航运广场、东南大厦、国际金融中心等优质楼宇，逐步提升高端衍生生态的规模比例。同时，充分发挥宁波舟山港集团总部引领优势，配套海曙海关、宁波海事局政务中心、浙江边检总站宁波指挥部等单位口岸政务服务功能，通过功能辐射、产业虹吸，已吸引近千家航运类企业入驻区外周边楼宇，全面带动地区域航运物流产业能级提升，加速港产城文融合发展。

撰文：俞永均 陈坚 供图：市口岸办



梅山港区。